



全市法院今年收案126660件 “利剑”执行行动 执行到位85.3亿元

全市检察院今年批捕959人 高质高效起诉 职务犯罪案件40件

12月29日,在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梁久军代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了工作报告。

2022年,全市法院收案126660件,结案124405件;其中,淄博市法院收案8951件,结案8665件。综合质效成绩持续领跑全省。淄博市法院荣获全国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沂源法院、临淄法院分别被推荐为全国优秀法院、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12月29日,在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魏玉民作了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2年,全市检察工作在连续7年稳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的基础上,今年主要案件质量评价指标继续位列全省前茅,不断增创新时代淄博检察工作新高度、新优势。

服务民生,网上开庭71000余次

2022年,全市法院深入践行“企业的难题就是我们的课题、企业的困局就是我们的战局”服务理念,用司法智慧突破法律认知“盲区”,用责任担当蹚过利益冲突“雷区”,助推一批受疫情冲击、地缘影响、担保拖累的重点企业绝地突围解困。

创新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制定服务中小微企业等制度文件29份,与“市企两会”、中小企业商会等建立企业服务联席机制,妥善化解涉企纠纷29186件。依法审结涉疫

情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等纠纷1189件,网上开庭71000余次,以司法“服务力”跑赢疫情“冲击力”。全力争取最高法院支持,增设周村法院为知识产权管辖法院,依法保护自主创新,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099件,同比增长20.2%。

积极践行“两山”理念,认真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审结环境资源案件516件,依法助力恢复近千亩黄河淤背区土地功能。

破产审判“淄博模式”成为全国标杆样板

淄博市法院发挥破产审判品牌优势,在全省率先实质化运行府院联动机制,完善16项审判流程制度,破产审判“淄博模式”成为全国标杆样板。审结破产案件99件,释放土地资源2700余亩,化解不良贷款154.9亿余元。

开展“困境企业批量挽救”行动,淄博市法院审理的高青县建筑安装总公司破产和解案,仅用51天即全面化解债务危机,实现企业脱胎换骨式重生,被最高法院推介。

淄川法院妥善审理唐骏电动汽车破产清算案,实现整车装配生产线就地再利用,助力吉利商用车与唐骏欧铃产业资源整合。系统开展“低效土地集约盘活”行动,市区两级法院与临淄区联动,推进10家严重困难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创设存量工业用地司法出清模式。淄博喜维丽化工公司破产清算案盘活土地270余亩,助推省重点项目齐鲁氢能顺利落地。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 保障安全稳定提能扩面

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330件,判处刑罚5759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发出66条针对性司法建议,有效推动金融放贷等重点行业领域综合整治。

深入开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审结相关案件23件,追赃挽损

530余万元,反诈直播宣传工作被省法院推广。

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提前介入征地拆迁等群体性纠纷处置,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066件,调解和解1347件,依法保障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平稳有序推进。

执行到位85.3亿元,解民忧纾民困更加善为

淄博各级法院坚持“和为贵、调为先、重修复”,审结一审民事案件50878件,60.1%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案件调撤结案,让司法饱含温度。淄博高新区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规范“依法带娃”,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利剑”执行行动,执结案件49579件,执行到位85.3亿元,限制高消费19206人次,让司法充满力量。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高青法院依法审理高空抛物案,宣示“居高者不可任性”;张店法院妥善审理微信辱骂他人案,桓台法院依法打击抖音侵犯名誉权行为,表明“网络非法外之地”,让司法明鉴是非。

淄博市法院坚持自我革命,全面焕发干部队伍新气象,全市法院145个集体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佟彤、山东省人民满意公务员冯慧芳、齐鲁最美法官谭秀良等一批先进典型。

2023年,全市法院将以“推进法院现代化建设,打造高质量司法服务”为目标,以显亮政治机关纯色、擦亮营商环境成色、增亮民生司法暖色、镀亮公平正义底色、淬亮政法铁军本色“五个加力提效争先”为载体,一往无前坚守使命,一以贯之坚定担当,一马当先坚毅前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交出优质司法答卷。

批捕各类刑事犯罪959人

全市检察院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959人、起诉5098人,对已过二十年追诉期限,但社会危害性和影响依然存在的2起命案犯罪嫌疑人,层报最高检核准追诉。

认真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办

理案件10件45人,联合公安机关对5起案件挂牌督办。紧盯安全生产不放松,办理相关案件14件23人,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络联动机制。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办理来信来访3680件,两级院检察长办理首次信访372件,化解信访积案81件。

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57件

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定16条检察服务保障措施,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57件78人。推动建立“河湖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联合行政部门开展巡查4次,整治问题23个。

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

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不批捕424人,不起诉566人,诉前羁押率下降至13.5%,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3.5%。针对社会高发的危险驾驶、非法集资等案件撰写14篇调研报告;围绕金融安全、网络治理、疫情防控等发出检察建议265件,积极释放社会治理效能。

为449名困难群众发送司法救助金

紧盯“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30人。护好“钱袋子的安全”,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养老诈骗案件42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为老年群体织密防护网。关注“脚下的安全”,聚焦电梯脱管、窨井盖缺失等群众关切,以“我管”促“都管”,与有关部门联手共治,合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对因案致困的案件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共为449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366万元。以支持起诉为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撑腰,办理涉农民工追索

劳动报酬、残疾人请求损害赔偿等案件279件,让法治阳光温暖人心。始终以公开听证回应群众诉求,聘任138名听证员,常态化开展听证423件次。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罪行较轻且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63人,封存犯罪记录85人。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批捕75人,起诉126人。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牵头与市监委、教育局等9家单位制定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的配套机制,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努力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

起诉职务犯罪案件40件42人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会同公安机关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16个,监督立案90件,监督撤案94件,追捕追诉202人。深化与监察机关的衔接配合,健全提前介入、互涉案件办理等机制,高质高效起诉职务犯罪案件40件42人。

受理各类民事申诉案件28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1件、抗诉10件,法院已审结案件采纳率92.3%。加大依职权监督力度,深挖刑民交叉案件中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线索,主动开展调查核实,监督纠正民事虚假诉讼案件24件,涉案金额6000余万元。

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66件,启动诉前程序、发出检

察建议257件,提起公益诉讼30件,绝大多数公益受损问题在诉前得以解决。办理的一起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系近10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第三个指导性案例,为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参考和指引。

全市检察机关在锻造过硬队伍上纵深发力,全市检察机关28个集体、39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以“三老四严”的精神状态和“三提三争”的奋斗姿态,躬身入局、实干担当,为奋力谱写淄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